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计划遴选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与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在各领域的合作，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对方国家语言的复合型人才，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俄乌白留学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：24-60个月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）。

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：12-36个月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）。

二、重点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

俄乌白三国优势学科专业，包括精密科学、航空航天、机械制造、新材料、石油工程、医学、物理、化学、核能、船舶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、经济、历史、国际关系、社会学、新闻等人文社科类专业。艺术类、语言文学类专业除外。

三、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、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《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；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进

修年限不少于35学时（100学时为合格标准），具有较

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，拟留学期间应完成与国外导师约定的科研

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，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。

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由国外导师推荐为拟留学

上；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；国外导师

应在留服中心备案

